

证券代码：870986

证券简称：一号农场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姜方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旻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董事会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现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主要管理工作而拟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会负责任的态度，由监事会主席向股东大会做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和《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，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,增加投资收益,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,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,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,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投资理财产品品种根据产品收益、期限等市场情况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极好的中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,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,由财务部具体实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向银行申请贷款授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姜方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全权处理银行借款事宜,包括在选择银行、决定各银行贷款金额,办理相关贷款手续等全部事宜。本项授权期限为一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糜佳与舒健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、《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